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新建綜合教學大樓變更方案說明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主 席：陳校長貴生

記 錄：陳美君

壹、工作報告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4.15 北市教工字第 10533764100 號函辦理本校新建綜合教學大樓調整方案。
- 二、經 105.4.1（五）與教育局長會報本校新建綜合教學大樓規劃案後，建議本校進行整體調整，以利未來校舍長遠使用維護，會議記錄如附件。
- 三、業已委託黃翔龍建築師針對局長意見，進行初步調整設計，詳細規劃請建築師說明。
- 四、經 105.5.17（二）電洽工程科承辦人表示，本案請以原規劃樓層數進行調整（8 層），惟如有額外增列樓層規劃，請另行提報。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新建綜合教學大樓變更設計方案，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4.15 北市教工字第 10533764100 號函委請黃翔龍建築師針對局長意見提出調整方案，方案詳如現場說明。
- （二）本校將於確認方案後另安排與局長會報相關內容，俟局長決議後憑辦後續作業。

決議：修正案規劃 4 方案，爭取順序如下：

A 方案：第一期 5F+B1F，第二期 4F+B1F。（最佳）

B 方案：第一期 5F+B1F，第二期 4F。（次佳）

C 方案：第一期 5F+B1F，第二期 3F+B1F。（尚可）

D 方案：第一期 4F+B1F，第二期 4F+B1F。（尚可）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

- 一、新建工程修正案經檢討評估，A 方案(第一期 5F+B1F，第二期 4F+B1F)較符合校內需求，校方會積極爭取教育局支持，俟修正方案確認後再召開會議進行細部規劃。
- 二、請建築師協助依會議決議繪製 A、B 方案之草圖，並編製量體面積、經費差異對照表，俾利函報教育局討論。
- 三、新建工程若採分二期拆除重建方式辦理，請朝一次發包，分期施工規劃，以利縮短工期。

伍、散會(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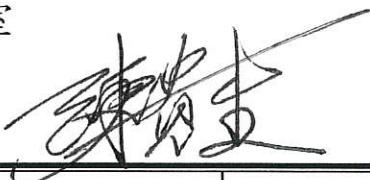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新建綜合教學大樓變更方案說明會議

開會時間：105 年 5 月 18 日(三)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校長貴生



出席人員	姓名	出席人員	姓名
陳委員秋玲	陳秋玲	林委員浥霽	林浥霽
謝委員佳男		林委員振輝	林振輝
廖委員啟良		黃委員國淵	黃國淵
黃委員俊偉	黃俊偉	陳委員明鈺	陳明鈺
洪委員醒漢		黃委員金俊	黃金俊
許委員益財		黃翔龍建築師事務所	黃翔龍
林委員俊岳		黃翔龍建築師事務所	黃翔龍
陳委員德貴			
劉委員家豪	劉家豪		
蕭委員百琳	蕭百琳		
林委員瑞坤	林瑞坤		